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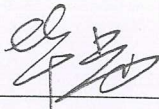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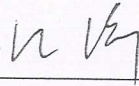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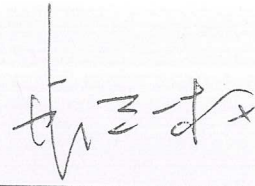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1年6月18日